



大会

Distr.: Limited
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4年12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第八章. 法律冲突.....	4
A. 一般规则.....	4
第 100 条. 关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权利和义务的适用法律.....	4
第 101 条. 有形资产担保权适用法律.....	4
第 102 条. 无形资产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4
第 103 条. 不动产变卖、租赁或相关担保协议产生的应收款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5
第 104 条. 关于担保权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	5
第 105 条. 收益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5
第 106 条. 设保人“所在地”的含义.....	5
第 107 条. 所在地的相关确定时间.....	5
第 108 条. 排除反致.....	6
第 109 条. 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6



第 110 条. 启动破产程序对适用法律的影响	6
B. 资产特定规则	6
第 111 条. 第三方承付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关系的适用法律	6
第 112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7
第 113 条. 通过登记取得特定类别资产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	7
第 114 条.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8
第 115 条. 非中介证券担保权适用法律	8
第 116 条. 多领土单位国家情况下的适用法律	8
第九章. 过渡	9
第 117 条. 总论	9
第 118 条. 在本法生效之日前启动的行动	9
第 119 条. 担保权的创设	9
第 120 条.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0
第 121 条. 担保权的优先权	10
附件一. 条例	11
第 1 条. 登记官的任命	11
第 2 条. 公众访问	11
第 3 条. 拒不接受担保权通知或查询请求	11
第 4 条. 对访问登记处服务不应规定任何附加条件	12
第 5 条. 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编排	12
第 6 条. 已登记担保权通知中信息的完整性	12
第 7 条. 发送已登记担保权通知副本的义务	12
第 8 条. 删除登记处公共记录中的信息并予以存档	13
第 9 条. 表述担保权通知中必要信息的语文	13
第 10 条. 登记官对差错的更正	13
第 11 条. 登记官的赔偿责任	14
第 12 条. 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确定	15
第 13 条. 确定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16
第 14 条. 对设保资产的充分描述	16
第 15 条. 所需信息发生差错的影响	16

第 16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17
第 17 条. 担保权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17
第 18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17
第 19 条. 担保权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18
第 20 条. 对担保权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8
第 21 条. 查询标准	18
第 22 条. 查询结果	18
第 23 条. 登记处服务的收费	19

第八章. 法律冲突¹

A. 一般规则

第 100 条. 关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权利和义务的适用法律

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协议所产生的关于其相互权利和义务的适用法律即为其选定法律，如果没有选定法律，即为该担保协议管辖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参照述及包括《海牙国际合同法律选择原则》等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适用法律的国际法规。]

第 101 条. 有形资产担保权适用法律

1. 除本条第 2 款至第 4 款规定的以外，关于有形资产担保权的创设、其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即为该资产所在国法律。
2. 关于通常在一个以上国家使用的某类有形资产的担保权的适用法律即为设保人所在国法律。
3. 如果对有形资产担保权必须在规定办理担保权登记或加注的专门登记处登记或在产权证上加注，关于有形资产担保权的创设、其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即为设有登记处的国家或产权证签发国的法律。
4. 有形资产担保权是以占有可转让单证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其享有相对于以另一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的优先权的适用法律即为有担保债权人取得该单证占有权之时该单证所在国的法律。
5. 对于担保权创设之时从有形资产（可转让票据除外）所在国运往境外的在运或拟运有形资产，可以按照本条第 1 款所述创设时间，根据创设担保权之时资产所在国的法律创设担保权并使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或可根据最终目的地国的法律创设担保权并使之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前提是，该资产在本条第 1 款所述创设时间之后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三十天等一段短暂期限]内运抵该国。

第 102 条. 无形资产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在不违反本法第 103 至 105 条(b)项和第 111 至 115 条的前提下，]关于无形资产担保权创设、其对抗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适用法律即为设保人所在国法律。

¹ 颁布国既可将法律冲突条文作为担保交易法的一部分（列在开始或末尾处）也可将其作为单独一项法律（民法典或其他法律草案）的一部分予以执行。

第 103 条. 不动产变卖、租赁或相关担保协议产生的应收款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1. 不动产变卖、租赁或相关担保协议产生的应收款，关于其担保权创设、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的适用法律即为设保人所在国法律。
2. 虽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涉及在不动产登记处登记的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冲突，其适用法律即为该登记处管理国的法律。
3. 只有在根据该登记处管理国的法律办理登记事关应收款担保权的优先权前提下，本条第 2 款中的规则方可予以适用。

第 104 条. 关于担保权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

关于强制执行担保权问题的适用法律：

- (a) 就有形资产而言，是强制执行发生地国家的法律；及
- (b) 就无形资产而言，是担保权优先权的适用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强制执行通常涉及若干行动，例如违约通知、司法外重新占有通知、处分设保资产、处分及处分收益的分配（见 A/CN.9/802，第 105 段。）]

第 105 条. 收益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1. 收益担保权创设的适用法律即为产生收益的原始设保资产担保权创设的法律。
2. 收益担保权对抗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适用法律即为收益同类资产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适用法律。

第 106 条. 设保人“所在地”的含义

1. 就本章条文而言，设保人的所在地是其设有营业地的国家。
2. 如果设保人在不止一个国家设有营业地，设保人的营业地是其行使中央行政管理职能的所在地。
3. 如果设保人没有营业地，则将参照设保人惯常居住地。

第 107 条. 所在地的相关确定时间

1. 除本条第 2 款另有规定外，本章条文中提及的资产所在地或设保人所在地，就创设问题而言，是指担保权推定创设之时的所在地；就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而言，是指发生这一问题之时的所在地。

2. 如果设保资产上所有相竞求偿人的权利在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发生变更之前既已创设并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本章条文中提及的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就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而言，是指所在地发生变更之前的所在地。

第 108 条. 排除反致

本章条文中提及的作为某一问题的适用法律的另一国“法律”，是指该国不包括法律冲突条文的现行法律。

第 109 条. 优先适用的强制性规则和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1. 本章各项条文并不妨碍法院适用诉讼地法律中优先适用的强制性条文，这些条文不论在本章各项条文下所可适用的法律如何都将予以适用。
2. 诉讼地法律决定了法院何时可能或必须适用或考虑另一项法律的优先适用的强制性条文。
3. 法院只可以在本章各项条文下所可适用的法律条文的适用结果与诉讼地公共政策（公共秩序）基本概念明显不符的前提下和限度内方可排除适用这类条文。
4. 诉讼地法律决定了法院何时可能或必须适用或考虑其法律在本章各项条文下所可适用的一国的公共政策（公共秩序）。
5. 本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不允许对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适用诉讼地的法律条文。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已对《示范法》草案第 108 和 109 条作了修订，以便与《海牙国际合同法律选择原则》第 8 和 11 条保持一致（见 A/CN.9/802，第 106 段）。]

第 110 条. 启动破产程序对适用法律的影响

1. 在不违反本条第 2 款的前提下，启动破产程序不会取代本章各项条文。
2. 本条第 1 款中的规则服从于就撤销、有担保债权人的待遇、债权排序或收益分配等问题适用破产程序启动地国家的破产法对这些问题的影响。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111 条. 第三方承付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关系的适用法律

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的的适用法律也是下列方面的适用法律：

(a) 应收款债务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转让票据下的承付人与该票据担保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b) 可据以向应收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下承付人或可转让单证签发人援用的关于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可转让单证的担保权的条件，包括应收款债务人、承付人或签发人是否可以主张[禁止转让协议]；及

(c) 应收款债务人、可转让票据下的承付人或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债务是否已经得到清偿。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7 为基础。]

第 112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1. 在不违反第 113 条的前提下，对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担保权的创设、对抗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及其强制执行，以及开户银行对此种担保权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法律是：

备选案文 A²

开设该银行账户的银行营业地所在国法律。

2. 如果银行在一个以上国家设有营业地，则应参照开设账户的分行所在地。

备选案文 B

账户协议中明确指定的账户协议管辖国法律；账户协议中明确规定所有此类问题适用另一国法律的，适用法律即为该另一国法律。

2. 依照本条第 1 款确定的国家的法律只有在账户协议订立之时开户银行在该国设有办事处且该办事处从事银行账户日常往来活动的情况下方可予以适用。

3. 如果依照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无法确定适用法律，则将依照[以《海牙中间人代持证券所涉某些权利适用法律公约》第 5 条为基础的缺省规则]确定适用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0 为基础。]

第 113 条. 通过登记取得特定类别资产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适用法律

如果设保人所在国承认登记是可转让票据的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该国的法律即为根据该国法律通过登记

² 一国可采纳本条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

是否便已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问题的适用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11 为基础。]

第 114 条.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

1. 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创设、对抗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适用法律是知识产权保护国的法律。
2. 知识产权担保权也可以根据设保人所在地国的法律创设，并且也可以根据该法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第三方不包括另一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或被许可人。
3. 强制执行知识产权担保权的适用法律即为设保人所在国的法律。]

第 115 条. 非中介证券担保权适用法律

1. 有凭证非中介证券担保权对抗发行人效力的适用法律即为发行人组建国的法律。
2. 有凭证非中介证券担保权创设、其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的适用法律即为凭证所在国的法律。
3. 强制执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适用法律即为强制执行发生地国的法律。
4.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担保权对抗发行人效力、其创设、对抗第三方效力、优先权及其强制执行的适用法律即为发行人组建国法律。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第 1 款涉及非中介证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因而可能不需要予以保留。关于有凭证非中介证券，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澄清，根据第 107 条，确定凭证或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时间和有关创设问题的相关时间即为担保权的推定创设时间，并且就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问题而言即为产生该问题的时间。]

第 116 条. 多领土单位国家情况下的适用法律

1. 如果某一问题的适用法律是多领土单位国家的法律，在不违反本条第 3 款的前提下，所参照的多领土单位国家的法律即为相关领土单位的法律，并在该领土单位所可适用的限度内即为该多领土单位国家本身的法律。
2. 本条第 1 款所涉相关领土单位将根据设保人或设保资产的所在地予以确定，或在其他情况下将根据本章的条文予以确定。
3. 如果适用法律是某一多领土单位国家或其中某个领土单位的法律，则由该多领土单位国家或其中领土单位现行有效的内部法律冲突条文决定究竟是适用

该多领土单位国家法律的实质性规定，还是适用该多领土单位国家某一特定领土单位法律的实质性规定。

九. 过渡

第 117 条. 总论

1. 本法律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日期][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日期后[...]月份]生效。
2. 这项法律[撤销][废除][重写][修改][……][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法律]。
3. 就本章而言：
 - (a) “先前法律”是指紧靠在本法生效前有效的颁布国法律。及
 - (c) “先前担保权”系指在本法生效之日前创设的属于本法范围内担保权的一项权利，该项权利如果在创设之时即已生效则可适用本法。
4. 本法适用于在其范围内的所有担保权，包括先前担保权，但本章就先前法律继续适用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 118 条. 在本法生效之日前启动的行动

先前法律适用于：

- (a) 属于在本法第 117 条第 1 款所述之日以前启动的法院或仲裁庭相关程序标的的关于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违约后权利和义务的纠纷；及
- (b) 属于法庭外程序标的的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违约后权利和义务的相关纠纷，前提是[违约通知][司法外重新占有通知][司法外变卖通知][收益的分配][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步骤]发生于本法第 117 条第 1 款所述之日以前。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在司法或仲裁程序方面，究竟何者构成启动的确切步骤（例如提交债权）属于民事诉讼程序法事项。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在《示范法》草案中述及究竟何者构成司法外程序情况下的启动问题还是应当交由各颁布国处理。]

第 119 条. 担保权的创设

1. 先前法律决定了是否在本法第 117 条第 1 款所述之日以前创设某项担保权。
2. 先前担保权[虽然并不符合本法的创设要求]但根据本法而在当事人之间仍然有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括号内案文是否有必要。]

第 120 条.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

1. 根据先前法律在本法第 117 条第 1 款所述之日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先前担保权，根据本法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一直到（以先发生者为准）：
 - (a) 根据先前法律该项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终止之时；及
 - (b) 本法生效之日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六个月等一段过渡期]期满。
2. [在本法第 117 条第 1 款所述之日以前订立的担保协议[或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原有法律下的其他创设方法]足以构成在本法第 117 条第 1 款所述之日后的登记授权。]
3.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款在第三方效力终止以前即已满足本法的第三方效力要求，就本法而言，先前担保权仍然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4. 在本条第 1 款所述期限之后，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即告失效，如果满足本法的第三方效力要求，则可重新加以确立。

第 121 条. 担保权的优先权

1. 用于确定先前担保权优先权的时间是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或在预先登记的情况下根据先前法律成为已登记通知标的的时间。
2. 下列情况下，担保权的优先权由先前法律确定：
 - (a) 担保权和所有相竞合求偿人的权利是在本法第 117 条第 1 款所述之日以前产生的；及
 - (b) 自本法第 117 条第 1 款所述之日以来这些权利的优先权状况无一发生改变。
3. 只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担保权的优先权地位发生改变：
 - (a) 在本法第 117 条第 1 款所述之日按照第 120 条第 1 款的规定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按照第 120 条第 4 款的规定其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已经终止；或
 - (b) 其在本法第 117 条第 1 款所述之日根据先前法律而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根据本法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附件一. 条例³

第 1 条. 登记官的任命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适当行政主管机构或部级主管机构的名称]受权任命和罢免登记官，并确定登记官的义务。

第 2 条. 公众访问

1. 若要提交担保权通知，一人必须：
 - (a) 使用由[登记官][《条例》]所规定的适当通知表格；
 - (b) 以登记官规定的方式表明其身份；及
 - (c) 缴纳由[登记官][《条例》]规定的任何费用或以让登记官满意的方式作出此类缴费安排。
2. 若要向登记处提交查询请求，一人必须：
 - (a) 使用由[登记官][《条例》]规定的查询请求表格；及
 - (b) 缴纳由[登记官][《条例》]规定的任何费用或以让登记官满意的方式作出此类缴费安排。
3. 登记官应尽快将拒绝访问的理由传递给登记人或查询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可否保留本条第 1 项及(a)和(b)项中置于方括号内的备选案文，以便留待各颁布国决定究竟是把这些事项交给登记官处理，还是在《条例》中加以解决。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之所以使用“登记官”而并非“登记处”一语，是因为后一个用语被界定为一个系统而并非一人（可能需要对登记官加以界定以便列入登记处工作人员）。]

第 3 条. 拒不接受担保权通知或查询请求

1. 在未将任何信息输入一项或多项所需指定栏目或在已提供信息辨认不清的情况下登记官可拒绝对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
2. 在未将任何信息输入给输入查询标准所指定的至少一项栏目或在信息辨认不清的情况下登记官可拒不接受查询请求。
3. 登记官应尽快将拒绝访问的理由传递给登记人或查询人。

³ 取决于其立法政策和起草手段，各颁布国均可在其担保交易法、与之不同的一部法律或行政规则中颁布登记处相关规则。

第 4 条. 对访问登记处服务不应规定任何附加条件

1. 从登记人那里获取有关登记人身份的信息，并由登记官根据本附件第 2 条第 1(b)项加以保存，但不需要对该信息予以确认。
2. 除非本附件第 3 条另有规定，登记官不得拒绝对提交给登记处登记的通知办理登记，也不得对其内容进行任何仔细审查。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在《示范法》草案本条或其他条款中或在《颁布指南》中是否应当指明，虽然登记日期和时间保存在公共记录中（见第 31 条第 2 项），但登记官的身份将作为并不公开的登记处记录的一部分予以保存。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在与登记官身份有关的通知已经取消、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或者已经存档之后，是否仍然应当把登记官的身份保存在档案中。]

第 5 条. 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编排

对登记处记录加以编排以便：

- (a) 将单一登记号分配给已登记担保权初始通知，含有该登记号的所有已登记担保权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都与登记处记录中的该初始通知相关联；
- (b) 可以通过对一次性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修订在多项已登记担保权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
- (c) 对担保权的修订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不会导致删除或修改与之相关的任何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登记号”一语的定义列入《示范法》草案第 2 条。]

第 6 条. 已登记担保权通知中信息的完整性

1. 除非本附件第 8 条和 9 条另有规定外，登记官不得对已登记担保权通知所载信息加以修订，也不得将其从登记处记录中删除。
2. 已登记担保权通知所载信息应当留有备份，以便在一旦丢失或损坏时能够加以重建。

[第 7 条. 发送已登记担保权通知副本的义务

1. 登记官在对已登记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之后应当尽快把通知中信息的副本和登记号按照通知所述地址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通知将标明对通知的登记的生效日期和时间及登记号。
2. 在已登记担保权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根据本条第 1 款收到通知副本之后，该人必须在[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诸如十天之类短暂期限]内按照通知所述地址将通知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或在该人知悉地址

变更的情况下按照该人所知悉的最新地址或该人所可合理获得的地址将通知副本发送给在通知中被确定为设保人的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鉴于工作组第 24 届会议所作决定（见 A/CN.9/796 号文件第 87 段），该条将置于方括号内供进一步审议。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该条一分为二，其中一部分处理登记官所负义务，另一部分处理有担保债权人所负义务。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本条第 2 款列入了力求对它所依据的载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18 的规则加以简化的更改。]

第 8 条. 删除登记处公共记录中的信息并予以存档

1. 对于已登记担保权通知中的信息，根据本法第 32 条将在通知有效期届满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予以删除，或根据本法第 39 条将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予以删除。
2. 对于根据本条第 1 款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信息，应当由登记处根据本法第 33 条以能够检索信息的方式至少存档一段时期[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例如二十年等不短的期限]。

第 9 条. 表述担保权通知中必要信息的语文

通知所载信息必须以[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种或多种语文]及由登记处确定并公布的成套字母表述。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保留或删除本条及是否对本条所述事项在《颁布指南》中加以讨论。如果工作组决定应当保留本条，则不妨考虑其在《示范法》草案中的位置（举例说，是否应当将其放在规定对含义不清的通知拒不接受的本附件第 8 条之后）。不然的话，工作组不妨考虑《示范法》草案第 36 条和/或附件第 15 条是否应当规定，已登记通知中信息未以所要求的一种或多种语文表述的，对通知的登记即为无效或在将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情况下即为无效。]

[第 10 条. 登记官对差错的更正

1. 如果登记官在将纸质担保权通知所载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发生差错或者遗漏，或将已登记担保权通知所载全部或部分信息从登记处记录中不当删除，登记官在发现需要加以更正或恢复之后必须立即：

选项 A

对通知办理登记，以便对差错或者遗漏加以更正，或恢复不当删除的信息并将通知副本发送给有担保债权人。

选项 B

通知已登记通知所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以便有担保债权人能够办理通知登记，对差错或遗漏加以更正，或恢复不当删除的信息。

2. 如果对本条第 1 款所述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该通知在以下条件下有效：

选项 A

从其可为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起。

选项 B

从其可为登记处记录查询人查询之时起，除非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保留根据法律本可享有的优先于相竞求偿人在登记官发生差错或遗漏或登记官不当删除信息之前所享有之权利的优先权。

选项 C

如同从未发生过差错或遗漏或从未不当删除过信息

选项 D

如同从未发生过差错或遗漏或从未不当删除过信息，除非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在排序上从属于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本可享有优先权的相竞求偿人的权利，即只是从办理登记之时起通知方可视为有效并且依赖在办理通知登记之前对登记处记录所作查询而获得其权利，但前提是，该相竞求偿人在获得其权利之时对差错或遗漏或不当删除信息并不实际知悉。]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所列选项，在作必要修改之后，与处理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有效性的《示范法》草案第 38 条所列选项类似。因此，《颁布指南》将解释，颁布国在确定为确保所选定的选项互为兼容而将采纳何种选项时应当一并考虑到这些条款。]

[第 11 条. 登记官的赔偿责任]

备选案文 A

登记官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给某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而在其他法律下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局限于：

(a) 在向查询人发出的查询结果或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的已登记担保权通知副本中出现的差错或遗漏，[至多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高数额]；及

(b) 登记官将纸质担保权通知所载信息输入或未输入登记处记录或将已登记担保权通知所载全部或部分信息从登记处记录中不当删除上出现的差错或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至多为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最高数额]。

备选案文 B

登记官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而给某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a)本条备选案文 A 意在将登记官（或颁布国）对由于登记处管理或运营出现差错或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所负赔偿责任问题留待颁布国其他法律处理，如果赔偿责任已经为该其他法律所规定，则将该赔偿责任限于备选案文 A 列举的各类差错或遗漏（可以为登记官或颁布国不妨设立或使用登记费所收费用支付的赔偿基金所涵盖）；及(b)备选案文 B 意在将登记处（或颁布国）对在登记处管理或运营上出现的差错或遗漏而负有的任何赔偿责任排除在外。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备选案文 A 并没有就所谓登记处系统未正常运营或未将登记官以电子方式直接提交的信息完整输入在内的任何赔偿责任作出规定，其原因是，无法证明这是由于系统失误而非登记官本人的差错或遗漏所致，但由于登记官仍有义务将已登记通知副本发送给有担保债权人然后由后者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加以核实，有担保债权人仍可得到保护。最后，颁布国还不妨述及由于登记官或登记处工作人员向登记人或查询人提供了虚假的或令人误导的信息所造成的赔偿责任问题。]

第 12 条. 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确定

1. 设保人是自然人的：

(a) [在不违反本条第 1(c)项的前提下，]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官方证件]上的设保人姓名，[据以确定设保人姓名的官方证件和官方证件之间的等级次序将由颁布国指明]；

(b) [颁布国应当指明必须输入登记处规定通知表格的设保人姓名各个组成部分并且在通知中为每个组成部分提供指定栏目]；及

(c) [颁布国应当述及可能根据可适用的姓名变更法变更本条第 1(a)项所述出现在相关文件或资料来源中的设保人姓名的可能性，并且如有这种可能性，则是否应当指明应予输入的设保人新的姓名。]

2. 设保人是法人的，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最近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证件、法律或法令]中构成法人的设保人姓名。

3. [颁布国应当指明是否必须在特例中将补充信息输入登记处规定通知表格指定栏目，例如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是受托人或已亡人财产代理人的情形。]

第 13 条. 确定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

1. 有担保债权人是自然人的：设保人的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官方证件]上的有担保债权人姓名，[据以确定设保人姓名的官方证件和官方证件之间的等级次序将由颁布国指明]。
2. 有担保债权人是法人的，有担保债权人身份标识即为出现在最近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证件、法律或法令]上构成法人的有担保债权人姓名。
3. [颁布国应当指明是否必须在特例中将补充信息输入登记处规定通知表格指定栏目，例如设保人受制于破产程序、是受托人或已亡人财产代理人的情形。]

第 14 条. 对设保资产的充分描述

1. 指涉设保人某一通类内的所有动产的通类描述包括了设保人该类资产内现在和未来的所有动产。
2. 指涉设保人某一通类内的所有动产的通类描述包括了设保人现在和未来的所有动产。

第 15 条. 所需信息发生差错的影响

1. 有担保债权人负责确保，担保权通知中信息在通知正确指定栏目载列，并且该信息准确完备，符合本法和《条例》的要求。
2. 担保权通知对设保人标识的不当陈述不会导致在将设保人正确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查询登记处记录便能检索到通知的情况下有关通知的登记归于无效。
3. 除非本条第 4 款另有规定外，对担保权通知中除设保人身份标识以外的其他所需信息陈述不正确或不充分的差错如果没有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则不会导致对通知的登记无效。
- [4. 担保权通知对登记有效期⁴或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陈述不正确不会导致通知无效[，除非它如果严重误导依赖通知所述信息的第三方]。]⁵
5. 对担保权通知中设保人身份标识陈述不正确不会导致有关通知的登记对通知中正确标识其身份的其他设保人无效。
6. 通知对设保资产的描述不充分不会导致有关通知的登记对已经充分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保留第 4 段末尾处的括号内案文（该案文来自《登记处指南》第(c)项建议 29，而后者又来自《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6）。如果通知所示有效期或最高数额高于或低于实际预期数额，通知即为

⁴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32 条备选案文 B 或 C，本项规定即有必要。

⁵ 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34 条(e)项，本项规定即有必要。

有效并且依赖于登记处记录所载通知的第三方将得到保护（在《颁布指南》或本条第 4 款中可对这一点加以澄清）。工作组不妨就此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a)第 3 款中关于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的提法是指，该款中“造成严重误导的检验标准”是客观的（即从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的角度来看，由相竞债权人确认某一差错之所以造成严重误导并非是因为该差错而造成严重误导，就使登记归于无效而言并无必要）；及(b)第 4 款中关于事实上依赖于已登记通知中陈述有误的登记期或最高数额而对自己不利的当事方的提法是指，该款中“造成严重误导的检验标准”是主观的（即对通知提出质疑的第三方需要确认该通知事实上是由于差错而造成误导；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4 段和第 96 段）。]

第 16 条. 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已登记担保权初始通知中确定的有担保债权人如有变动，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在变动后随时对与初始通知有关的担保权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

第 17 条. 担保权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1. 担保权修订通知每个项目的指定栏目必须包含有关栏目的下列信息：
 - (a) 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的与修订有关的单一登记号；及
 - (b) 拟酌情增加、删除或更改的信息。
2. 修订通知可能关系到通知中一项或多项信息。

第 18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选项 A

一人可对一次性全面修订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以便修订在所有已登记担保权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

选项 B

一人可请求登记官对一次性全面修订担保权通知办理登记，以便修订在所有已登记担保权通知中被确定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如果颁布国采纳本条所述第一种选项，则将需要确立特别访问程序，以便使一人得以确定其被指名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通知，并对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其原因是，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标识并非公众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所可普遍利用的查询标准。]

第 19 条. 担保权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担保权取消通知指定栏目必须包含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的与取消有关的独一无二登记号。

第 20 条. 对担保权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 在本法第 39 条第 1(b)项至(d)项所属情况下，有担保债权人可以就办理担保权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而向设保人收取彼此商定的任何费用。
2. 虽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有担保债权人不得因遵行设保人根据本法第 39 条第 2 款发送的书面请求而收取或接受任何酬金或费用。

第 21 条. 查询标准

可据以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的查询标准是：

- (a) 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或
- (b) 分配给已登记担保权通知的登记号。

第 22 条. 查询结果

选项 A

1. 显示查询日期和时间的查询结果，该查询结果或列出含有与查询人员提供的查询标准严格匹配的信息并且载述登记历史和这些通知所载全部信息的任何已登记担保权通知，或显示已登记通知并不含有与查询人员提供的查询标准严格匹配的信息。

选项 B

1. 显示查询日期和时间的查询结果，该查询结果或列出含有与查询人员提供的查询标准严格匹配和近似匹配的信息并且载述登记历史和这些通知所载全部信息的任何已登记担保权通知，或显示已登记通知并不含有与查询人员提供的查询标准严格匹配或近似匹配的信息。
2. 登记官可以经查询人请求颁发显示查询结果的官方查询证书。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如果颁布国执行近似匹配制度，本条第 3 款是否只应当适用于按照设保人身份标识而并非登记号进行的查询。从商业或实务的角度来看，似乎没有理由对登记号实行近似匹配。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如果颁布国选择执行备选案文 B 所设想的那一类近似匹配制度，则应当对登记处用来确定何者构成近似匹配的规则加以指明和公布。]

第 23 条. 登记处服务的收费

选项 A

1. 使用登记处的服务应当缴付以下项目的费用:
 - (a) 对担保权通知的登记:
 - (一) 纸质[...];
 - (二) 电子[...];
 - (b) 查询:
 - (一) 纸质[...];
 - (二) 电子[...];
 - (c) 证书:
 - (一) 纸质[...];
 - (二) 电子[...];
2. 登记处可以与为便利缴费而开设登记处用户账户的人订立协议。

选项 B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行政主管机关]可通过法令确定使用登记处服务的费用和缴费方法。

选项 C

登记处以下服务将免费提供: [服务类型拟由颁布国指明。]
